					I TOSENIAS TELENIAS AS SITE S	Mil
序號	列管 案號	主 管 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6	G0076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7條規定:「凡在 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 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 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 會。但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組 織,得不受上項家數之限制。」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備一定之同業家數及相當規模, 及凝具共識,始有共同性議題討論空間,方具 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以利永 續發展,避免因參予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10	G0080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13條規定:「同 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或民營工廠,除後國國一 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後國國一 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公會司 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會 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會 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會 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會 員,其東公會 為會員。 商工業 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本條有關強制結社不當。 本條有關強制結社不當。 人內之同會,加入為國際,不得關於之之, 會等規之,不得,以及為國際,不得,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有關業必歸會之功能如下:1.研提產業政策促進產業升級。2.協助業界參與科技及能源技術轉移3.協助企業職業訓練推動建教合作4.提供中小企業輔導服務,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5.提供會員廠商各國投資環境說明會6.協助政府研議大陸相關經貿惠體互訊。2.協助政府研議大陸相關經貿團體互點,2.協助會所與與國際經過數學與國際經過數學,2.協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際經過數學,2.以與國家學,2.以與國家學學,2.以與國家學,2.以與國家學,2.以與國家學學,2.以與學學,2.以與國家學學學學,2.以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 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工廠加入或退出工業團體之自	擬放寬兼營二業者,可自擇一業加入。 四、擬建議本條文修正為「; 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 <u>得選擇加入其性質相近之</u> 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工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011	G0081	內政部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14條規定:「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份,不得退會。」	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不得自由退出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為提昇團體競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爰有強制 入會規定,並定有退場機制,以資配套。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為 「工廠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 業處份,經公會查明屬實者,得予退會。」, 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 定。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 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 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 疑慮。
018	G008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59 條規定: 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 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得開 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得開 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 實體對不依法加入時, 總數,所為人會費繳納之為會 。會 ,所為不個月者,應報 ,所為不個月者,應報 ,所為不個月者, 一年份 ,一年份 ,一年份 ,一年份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工廠是否加入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其關之之,為何工廠一定要加入工制之。在無合理正當之內對未加入者予以制之者,本條對未加入者予以為對,以為對於之人,以為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一、本條文係落實業必歸會之相關配套強制規定,積極要求入會共同參予同業事務,否則會員均不加入。 二、本案涉及「業必歸會」規定,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爰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 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 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 之。			
024	G010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備一定之同業家數及相當規模, 及凝具共識,始有共同性議題討論空間,方具 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以利永 續發展,避免因參予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27	G011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同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本條有關強制結社、業 素信 素信 素信 一、本條有關強制結社、 素信 一、本條有關強制。 一、本條有關強以。 一、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有關業必歸會之功能如下:1.研提產業政策 促進產業升級。2.協助業界參與科技及能 源技術轉移3.協助企業職業訓練推動建教 合作4.提供中小企業輔導服務,提昇中小 企業競爭力5.提供會員廠商各國投資環 境、貿易機會與諮詢服務及舉辦投資研討 說明會6.協助政府研議大陸相關經貿法規 7.建置兩岸經貿服務網絡及經濟資」 8.協助會員廠商於國外舉辦產業研發產 8.協助會員廠商於國外舉辦產業的 6.協助政府研議大陸相關經 9.接受政府 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提供重要建議10.組 團參與國際經貿會議或研討會,容易, 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提供重要建議10.組 團參與國際經貿會議或研討會 事務活動。11. 透過公會的平台,反之,經 學政府對業界最新之相關資訊,反之,經 學政府對業界最新之相關資訊, 學國下經濟對於正當廠 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 發有強制入會規 定。另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擬放寬兼營二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 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公司、行號加入或退出商業團	業者,可自擇一業加入。 三、擬建議修正為「…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 得自由選擇加入其性質最相近之該業商業 同業公會為會員。」,以符憲法有關人民 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協調同業關係,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028	G0112	內政部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行號 <u>非</u> 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 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 不得退會。」	體之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不得自由退出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為提昇團體競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爰有強制入會規定,並定有退場機制,以資配套。 本條業經檢討,擬改採正面表列方式,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公司、行號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得 <u>予</u> 退會。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 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 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 疑慮。
035	G011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9 條規定:「特記 意理,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輸出了工作。 一、輸出工作。 一、輸出工作。 一、輸出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工作。 一、有量的一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團體之成立須達到一定同業家數及相當規模, 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 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爰本條家數 限制,尚屬合宜。 本條涉及「業必歸會」規定,業經檢討審認尚 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 規定之虞,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 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 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 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 求。		
036	G0120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商 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公司、行號是否加入商業團體,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一定要加入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未加入者予以處罰而所為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本條文係落實業必歸會之相關配套強制規定,積極要求入會共同參予同業事務,否則會員均不加入,以凝聚商業力量,提升產業競爭力;惟為減輕應入會者負擔,爰擬降低罰鍰金額,修正為以新台幣計算。 二、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 <u>新臺幣</u> 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條規定,惟依內政部 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 反公約第22條規定之 疑慮。

1000125 第 7 次複審會議 檢討案例(45 案中之業必歸一會部分<6 案>)

附表二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7	G007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 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 公會,以一會為限。」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工業團體,只能以一會為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同業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08	G007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10條規定:「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內政部會 商經濟部命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 定者,並得命其分組工業之會。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 廠,得聲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 同意後,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 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	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兩業以上之工業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不在特定之工廠,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團體須經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原則,本案擬建議將條文修正為「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得分組工業同業公會。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22條規定之疑慮。
020	G0103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社會工作師法第 32 條規定: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 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 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 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 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社會工作師是否組成社會工作師公會、組成何種社會工作師公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本條前段對於人民組成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	本條係規定社會工作師同級公會以一區域一個為限,經本部檢討結果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規定,理由如下:一、符合公民政治公約第22條之內涵:按社會工作師法第1條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同法第2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協助個人、家庭等發展或恢復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並攸關人民權益,是以透過加入公會自我規範方式以提昇社會工作師之服務,係為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符合公民政治公約第22條第2項「除依法律之規定,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又依本法 之規範意旨亦無法得知,為何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級社會工 作師公會,只能以一會為限。 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 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 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 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 例原則之要求。	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開東京衛生或風化、開東京衛生或風化、開東京衛生或風化、開東京衛生或風化、開東京衛生或風化、一旦,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025	G010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 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 會,以一會為限。」	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給予最大自由度,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同業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22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 管 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内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案 號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41條規定:「在 同一省區內,有 <u>半數</u> 以上縣 (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 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會聯 合會。 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 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 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會 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	傳,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縣(市)成立之縣(市)商之縣(市)成立之縣(市)商業團體是不屬無公司。 一、縣(市)成立之縣(市)商業團體是不屬。一、海水區,有省之。 一、縣(市)成立縣(市)和,有半數以上縣。一、海、海、海、海、海、山、山、海、海、山、山、海、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鑑於團體聯合會之成立須達到一定團體數及相當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並考量尊重團體自治、自律。爰配合第42條團體數之放寬,降低團體數門檻。惟有特殊情形未達規定團體數者,仍得報請主管機關特許成立。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在同一省區內,有三家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40	G0130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7條規定:「同一 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限。」	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督 權所保障之範圍禮行監到制 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到制 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制 從而本條要求全省音機 體之組成,沒 等之組成之規定 第23條,限制人權 (定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所 之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原則。但其名稱不得相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 管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4	G0074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 工業團體法第3條規定工左: 一、工業團體同同業業等 一、工業區。(三)全會。(三)全會。(三)全會。(三)全會。(三)全會。(三)全會。(三)之會。(三)之。(三)之。(三)之。(三)之。(三)之。(三)之。(三)之。(三)之	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組成何種工業團體、組成阿種工業團體、團體的名社權所何,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商業團體之業別係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及「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將各業業務 範圍明確區分。為符合業必歸會及鑑於團 體種類型態、性質繁多,爰設計此組織體 系,構成完整的組織網絡絡,透過各層級 分立、分工,強化組織功能,有助於組織 與組織間的業務區隔、協調合作及多元發 展,擬申請加入之會員才有明確的對口單 位,爰訂定本條文,以資明確。 二、歷史背景因素,各商業團體所扮演角色為 政府對話之窗口角色,,政府委託、授權 故作有其公益保護之需要。整體而言對產 業有正面意義,整合力量,提昇國家競爭 力。 三、分級藉以區別其層級、屬性及維護會員秩 序之考量,屬加強性質對團體無實質改變。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05	G007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6條規定:「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團體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一、工業團體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第一項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1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	一、有關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 係基於團體和主管機關通訊、溝通協調及 聯繫之便利性考量,另亦有利於團體和會 員間之聯繫溝通及通訊,其中並未規定會 址面積、區域等係採寬鬆規範,準此,規 定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應屬妥 適。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擬放寬團體設置辦事 處之規定。 三、本案擬建議修正為「,工業團體經會員大 會決議,得設辦事處」,以符合公民與政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 慮。

序號	列 管 案 號	主 管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13	秦 號 G0083	內政部	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之 (大)	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法權利公約第22條之規定。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條規定之疑慮。
			納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 決議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014	G0084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36條規定:「事 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	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條業經檢討,刪除事業 費總額、份數及每份金額,須報請主管機關轉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建議修正文 字為「事業費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

序	列 管	主管	七四学 ラントム	女 区学 之	计水池同体关目	神宗小士公
號	案 號	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内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 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 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 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於會員大會就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決議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	數,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增加時亦 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 第 22 條規定。	慮。
015	G008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42條規定:「特同 定地會成立滿三單位以上時期不過數之一時, 發起國該業工等人。 發起國該業工等與 發起學聯一時, 發起單位不足前項關酌 體,發起單位不足前關酌 數都之。	之要求完定。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同業數量及相當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案涉及「業必歸會」之相關規定,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之虞,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 管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17	G008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工業團體法第54條規定:全國工業總會由左列團體會員滿五十單位時組織之:一、省(市)工業會。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人民是否組成全國工業總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團體會員須滿五十單位方可組織全國工業總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為「全國工業總會由下列團體會員組織之: 一、省(市)工業會。 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 慮。
021	G0104	內政部	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社會工作師法第 33 條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師之之社會工作師」 一方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之合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社會工作師是否組成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社會工作師十五人以上方可組成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本條係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經本部檢討結果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規定,理由如下: 一、按公會組織須有一定之組成人數,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爰現行律師法、建築師法、醫師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均考量各專技領域執業人數,而予以限定達一定人數始能成立公共會之規定,如律師法規範為15人,醫師法規範為21人,建築師法、证理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皆規範為9人,鑑於目前社會工作師執業人數僅1,668人,故限定15人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係為社會工作師專業領域之公會成立運作基本且合理人數。 二、該條文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不足15人者,已有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之放寬規定。又人民團體法第8條:「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三十人以上」,社會工作師法第33條規定已較人民團體法寬鬆。	
022	G0106	內政部	是不符公民與義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組成 何種 屬憲法第 14 條結 14 條結 14 條結 14 條結 14 條結 14 條結 14 於 14 條語 14 條語 15 條 16 於 16 條語 16 於 16 條語 17 於 18 條 18 於 18 於 18 於 18 於 18 於 18 於 18	 一、商業團體之業別係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及「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將各業業務 範圍明確區分。為符合業必歸會及鑑於團 體種類型態、性質繁多,爰設計此組織關 系,構成完整的組織網絡絡,透過各層級 分立、分工,強化組織功能,有助於組織 與組織間的業務區隔、協調合作及多元發 展,擬申請加入之會員才有明確。 二、歷史背景因素,各商業團體所扮演角色為 政府橋樑協調同業關係擴展國民外交,與 政府對話之窗口角色,,政府委託、言對 業有正面意義,整合力量,提昇國家競爭 力。 三、分級藉以區別其層級、屬性及維護會員秩 序之考量,屬加強性質對團體無實質改變。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23	G010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7條規定:「商	一、商業團體會址之設定, 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 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第	一、有關商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 係基於團體和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聯繫 之便利性考量。另亦有利於團體和會員問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序	列管	主 管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内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號	案 號	機關	イング	月 		後番紅珊
			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商業團體 經 <u>主管機關核准</u> ,得設辦事 處。」	1 項之規範意語無法 短期 短期體會 與關體 與 與 與 與 與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之 其 其 之 其 之 其 之 之 。 在 的 之 的 之 以 的 之 以 的 之 以 的 之 以 的 之 以 的 之 的 之 。 。 。 。 。 。 。 。 。 。 。 。 。	之聯繫溝通及通訊,其中並未規定會址面積、區域等係採寬鬆規範,準此,規定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應屬妥適。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擬放寬團體設置辦事處之規定。 三、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30	G0114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33條規定:「內 業團體法第36條規定: 一、人會費之經費 在: 一、入會費等 一、大會數額 中定之會數 中定之會數 中定之會數 等。 一、常並多會會類,算, 對學 學是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等 會 對 等 會 對 等 會 對 等 會 對 等 會 對 等 會 對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 是 的 的 。 。 是 的 的 。 。 是 的 的 。 。 是 的 的 。 。 是 的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 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 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行監督管理,而報行監督管理,而有 可制。從而本條要所、增加 可制。從而本條要所、增加 有其實會所、增加 有其實際等工作時, 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酌增繳 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酌增繳納 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 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本條業經檢討, 建議修正文字為「。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 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 <u>會員大會決議</u> , 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 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 慮。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 決議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五、基金之 孳息。」			
031	G011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35條規定:「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會員大會決議,與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 關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 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開 建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 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所 可制。從而本以會所、增加 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 體,在遇有購置等工作時,須經 構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 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酌增繳 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 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條業經檢討,刪除商業團體事業費總額、份數及每份金額,須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建議修正文字為「事業費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增加時亦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 慮。
033	G0117	內政部	是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 約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縣(市)成立之縣(市) 商業團體是不屬憲之語 之合屬憲選團體,屬屬之語 一、縣經歷書,屬屬之語,屬屬之語,屬 一、屬於一個 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	一、第1項條文,業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已放寬團體籌組門檻。二、另為因應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縣市商業同業公會數量減少,不易籌組省級聯合會,爰擬放寬縣市團體得與直轄市團體共同籌組全國級聯合會。 三、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或全國有三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 管 案 號	主 管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 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 制。從而本條要求全省商 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 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 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39	G012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教育會法第6條規定:「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育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組成何種教育會、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9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教育會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數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發揮團體整體組織,使團體能分立又分工 構成一完整的組織網絡。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 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 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41	G013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8條規定:「教育 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 內;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 另設辦事處。」	一、教育會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一、有關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係基於團體和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聯繫之便利性考量,另亦有利於團體和會員間之聯繫溝通及通訊,如未規範倘團體將會址設於港、澳、大陸地區或國外,將衍生相關問題及爭議,準此,規定團體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並無不妥。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擬放寬團體設置辦事處之規定。 三、本條業經討論建議修正文字為「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教育會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 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 慮。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的目的。從而本條後段就 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 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 原則之要求。		
042	G0132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教育會法第9條規定:「鄉(鎮、市、區)教育會以在該區域內具有個人會員資格者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十五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教育會或共同組織之。」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十五人以上方可組成鄉(鎮、市、區)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人數及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43	G0133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教育會法第10條規定:「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鄉(鎮、市、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教育會是否組成縣(市)教育會,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五個以上之鄉(鎮、市、區)教育會方可組成縣(市)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團體數量及規模,始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44	G0134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教育會法第11條規定:「省(市)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縣(市、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縣(市)教育會是否組成省 (市)教育會,屬憲法第14條結 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 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 五個以上之縣(市)教育會方可組成省(市)教育會。在無合 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 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 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團體數量及規模,始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 管 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45	G013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12條規定:「全國教育會之設立,應由三個以上省(市)教育會發起組織之。」	求。 省(市)教育會是否組成全國教育會,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言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三個以上之省(市)教育會方可組成全國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23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團體數量及規模,始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G014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建築師法第30條規定:「省(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省(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本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始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立法目的與所限制之人民職業、結社自由,似缺乏適當之聯結。	本案經檢討,審認並無牴觸公民公約第22條。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1000123 另 7 入及番目			MIXE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内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9	G007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工業團體法第11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員實際,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查。」	工廠之組成工業團體,屬憲 14條所保障之結成工業團體結結無決規範 14條所保範意言與 14條所保範意言與 14條所以 14條所 14條	一、按工業團體依本法第 2 條規定為法人,且工業團體之業別係依「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按其業務範圍予以區分,為完善。 合業必歸會及符合團體業別種類型態,否業的學學,不可養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22條規定之疑慮。
012	G0082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28條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員大會之召集,屬憲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 <u>派員列席</u> 。」,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22條規定之疑慮。
016	G0086	内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47條規定:「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於會員代表	為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有聯合壟斷行為之發生,爰建議宜維持本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 管案 號	主 管 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後行之。」	大會通過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採取一致行為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19	G008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66條規定:「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 場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 保護之範圍。若為便理, 業團體進行監督的時本 業團體進行監督的所本 其國問題, 於政 主國因國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為「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26	G0110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商業團體法第10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責管機關備案。前項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行號之組成商業團之意體,指條所保範團之意憲法第14條所保範團之意屬。依本法可與之國際。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商業團體之籌設,須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區分業務範圍,是以,為免團體名稱、業務範圍有所混淆,爰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為宜。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及政府管理之最小化,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22條規定之疑慮。
029	G0113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28條規定:「會 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 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 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 窺知,為何商業團體召集會 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及政府應減少不必要之干預,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 <u>列席</u> 。」,以符憲法有關人民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22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 管 案 號	主 管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 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 <u>均</u> 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 監選。」	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 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 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 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 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 要求。	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034	G011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46條規定:「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性權所 動,屬憲語 14 條結社權對 展結社權對而不等 實體進行監督的所本 等團體理可對 所不要 的一個 所有 所有 對所不不要 的一個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為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有聯合壟斷行為之發生,爰對採取一致性行為予以適當約束。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之虞,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37	G012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商業團體法第64條規定: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定可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依可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滿三個月程序處分之: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三、傳權:欠繳會費滿入租個月,經營告仍各種,經營告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為理事者,應予解職。	商業團體所屬納會員會會員會會員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員的。 不者,之應不為的。 不者,之應不為的。 不者,也不能不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本條文係落實業必歸會之相關配套強制規定,積極要求入會共同參予同業事務,否則會員均不加入,以凝聚商業力量,提升產業競爭力;惟為減輕未繳納會費會員負擔,爰擬降低罰鍰金額,修正為以新台幣計算。 二、本條業經檢討,建議第3項修正文字為「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內政部於複審 會議上同意刪除現行商 業團體法第 64 條第 3 項 規定,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 管機 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 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 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046	G0136	内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13條規定:「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人民之組成教育會,屬憲法 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結 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超知 知,應報經主管機關許會 證職,應報經主管機關許會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47	G013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30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無屬之召集,屬之召集,屬之召集,屬之召集,屬之召集,屬之召集。 原本法之規範司等 原知,應報請主管機關理 其二之限制,也不不 其二之限制,也不 其二之限制,也不 之。 於一之,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22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 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 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1000125 第 7 次複審會議 檢討案例(45 案中之其他部分<1 案>)

附表五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	我國法令對於職業團體的規	教育會係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	
			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 教育會法第2條規定:「教	範,所為結社權之限制,皆有 逾越必要範圍之虞。這些在行	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尚須配合協助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等任務,故法律賦	第 23 條規定無涉。
038	G0128	內政部	育會為法人。」	憲前或戒嚴時期所制定,以管	予其特殊之任務、宗旨,顧及國家教育發展,	
				制監控職業團體為目的的法	有其公益之性質。本條業經檢討認尚有定為	
					法人之必要,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觀點,已無繼續存在的理由。		